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基于其生产经营所需,已于2019年1月22日竞得挂牌出让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三路北侧空闲自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序号/宗地编号:18144/珠国土金工2018-009号),宗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84万元。

为满足珠海德瑞对上述地块实施工程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德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2、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01,股票简称:康德莱医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962961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主要从事个人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408,523.78	412,062,361.37
资产净额	366,465,170.60	372,453,707.1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8,178,535.31	201,142,214.11
净利润	47,393,782.20	57,759,338.59

上表中,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22号审计报告。2019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厂房四楼东侧、B栋厂房二楼C1及C2区、C栋厂房5楼A区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Ⅲ类、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Ⅱ类6877介入器材、Ⅱ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又器仅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康德莱医械	2,000	100	1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4.89	1,157.13
资产净额	2,169.16	906.9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78.93	1,308.01
净利润	262.26	64.58

上表中,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21号审计报告。2019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合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子公司理财,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璞镁”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2、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3、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康德莱医械拟与自然人林鹏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璞镁,上海璞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

2、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鹏,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9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赣江医疗器械厂生产车间主任、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技术主管。

3、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

5、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康德莱医械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比70%;自然人林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比30%。

6、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璞合金金属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康德莱医械作为一方、一大股东与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璞镁,旨在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丰富在介入领域的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上海璞镁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康德莱医械厂区内,上海璞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梁栋科先生担任,监事由陈洁女士担任,首任总经理由林鹏先生担任。《出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标的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各出资人出资方式和金额如下:

(1)康德莱医械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0%;

(2)林鹏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0%。

2、双方出资时间为:第一大股东与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璞镁,最终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出资的转让

1、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出资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如出现其他出资人均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转让出资额的情况,则视为其转让有效。

2、公司的出资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运行。

2、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股东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设监事1名,由陈洁女士担任。

4、首任总经理1名,由林鹏先生担任,由执行董事任命,全权负责:

(1)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公司所有项目的技术开发、专利申报、产品注册、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等相关事务;

(3)公司财务、安排人员任职公司相关职位;

(4)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务。

5、公司的设立、运行、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遵守康德莱医械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行动方案的规定。

6、公司其他决策事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各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双方不得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各出资人权利

1、双方有权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双方有权依其所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有权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4、如公司不能完成设立,在承担出资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出资人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5、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政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各出资人义务

1、双方应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配合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出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

5、出资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6、出资人在本公司成立时共同协商,制定公司章程,出资人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出资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一致同意由康德莱医械垫付成立公司的费用,公司成立之后,上述费用由标的公司返还康德莱医械。

3、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终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七条 财务、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2、公司经营所得,在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提留公积金和职工奖励、福利等各项费用并扣除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费用成本后剩余部分为公司利润,由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时间原则上为每个会计年度届满后4个月内。

3、各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对林鹏及其团队的激励措施

双方同意,在双方认为条件成熟时,林鹏及其团队有权以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康德莱医械持有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转让完成后林鹏及其团队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它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在公司未成立之前,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否则,其业务获得利益归于守约方所有,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竞业禁止约定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各出资人均不得自行(包括但不限于亲自、或者另成立项目或公司)、或者透过亲属、朋友或其他经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亲自、或者成立项目或公司)从事与公司经营项目类似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在合作中所获悉的任何有价值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须赔偿给披露方及其他方(如有)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内容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其它方一致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五(15)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的,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协议自康德莱医械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林鹏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可进一步补充和丰富康德莱医械的产品线,形成与其现有介入类产品优势互补的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用介入类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康德莱医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

更正后: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余内容未有变更,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18日

3、“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4、“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8、“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3月18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为计息天数: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期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5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启明转债”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18日为“启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3月2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启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启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启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启明转债”已于2020年3月4日当天停止交易,“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17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启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因天房集团债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17亿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天房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同时经公司核实,本次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9,622,450股	100%	13.53%	否	2020年2月2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149,622,450股	1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股	13.53%	149,622,450股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股	13.53%	149,622,450股	100%	13.53%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天房集团核实该部分内容。同时,公司在公开信息上查询的天房集团涉及债务诉讼情况如下:

1、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4,406,667.68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24,406,667.68元的财产。

2、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6,274,490.99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26,274,490.99元的财产。

3、因债务纠纷,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77,658,957.38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2财保7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限额人民币177,658,957.38元。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天房集团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公司与天房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天房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0日及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等股东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就前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启动执行程序,将可能导致上述三名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另外,因瑞丰集团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违约情形,中航证券决定依据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减持的情形。自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21日,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12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3%。自2019年10月22日至本公告日,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28,457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方正证券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2日	196	3.64	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3日	130	3.68	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4日	86	3.66	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5日	57	3.63	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13	3.85	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169,271	4.07	0.023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893,757	3.93	0.125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960,905	4.02	0.134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529,990	3.94	0.074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3日	351,613	4.03	0.049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752,607	4.07	0.105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527,129	4.03	0.074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411,691	4.17	0.057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315,155	4.18	0.044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200,774	4.40	0.028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196,595	3.99	0.027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136,509	3.96	0.019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99,720	3.94	0.014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72,406	3.92	0.010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7日	47,710	3.96	0.006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36,971	3.95	0.005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24,193	3.92	0.003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	16,425	4.02	0.002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3日	11,153	4.15	0.0016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6日	10,616	4.07	0.0015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7日	8,612	4.09	0.0012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6,794	4.02	0.0010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9日	5,238	4.06	0.0007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4,766	2.36	0.0007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8日	3,237	2.34	0.0005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2,199	2.37	0.0003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1,494	2.43	0.000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	1,015	2.38	0.000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690	2.43	0.000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6日	469	2.44	0.000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486,671	2.66	0.0683
	中航证券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72,300.00	4.11	0.010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381,800.00	3.91	0.053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309,800.00	4.05	0.043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322,900.00	4.04	0.045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81,800.00	4.08	0.011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53,400.00	4.1	0.007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35,100.00	4.11	0.004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38,300.00	4.06	0.005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10,000.00	3.92	0.001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6,600.00	3.96	0.000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4,300.00	3.92	0.000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2,800.00	3.71	0.000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6日	1,900.00	4.05	0.000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7日	1,200.00	4.06	0.0002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800.00	4.08	0.000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9日	500.00	4.06	0.0001
		集中竞价	2020